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镇教育工作发展战略及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管理基础教育、学生课外活动、教师培训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

(三)负责学校教育的布局规划、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出并落实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

(四)负责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后勤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

(五)负责学籍管理工作。

(六)统筹管理教师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以及教师表彰奖励的评选推荐工作。

(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制定教育事业财务年度预算，统计并监测全镇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专项经费合理使用，负责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八)负责教育系统教育信息化规划发展与统筹建设和远程(网络)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远程教育教学工作。

(九)负责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协调、监督和检查全镇的语言文字工作。

(十一)完成市教育体育局、东京城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省、市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镇体育发展规划和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抓好学校体育工作,指导推进学校的体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宁安市东京城中学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校长室、副校长室、工会、财务室、总务处、政教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97.8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1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14.18	总计	60	1,414.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4.18	1,366.22	0.00	0.00	0.00	0.00	47.96
205	教育支出	997.83	949.87	0.00	0.00	0.00	0.00	47.9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980.86	932.90	0.00	0.00	0.00	0.00	47.96
2050202	小学教育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65.92	917.96	0.00	0.00	0.00	0.00	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8	2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8	2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2	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8	1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8	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4.18	1,225.04	189.1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7.83	862.43	135.4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980.86	845.46	135.4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94	0.00	14.94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65.92	845.46	120.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8	230.15	53.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8	230.15	53.2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2	8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8	10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8	45.94	53.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7	77.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49.87	949.8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38	283.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9	55.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37	77.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50	0.00	0.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6.22	1,365.72	0.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6.22	总计	64	1,366.22	1,365.72	0.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5.72	1,177.08	188.64
205	教育支出	949.87	814.47	135.4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97	16.97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20502	普通教育	932.90	797.50	135.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94	0.00	14.94
2050203	初中教育	917.96	797.50	12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8	230.15	5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8	230.15	5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2	8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8	100.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8	45.94	5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	77.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7	77.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7	77.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2.6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3.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7.23					公用经费合计	9.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2024年度总收入1,414.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1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74万元，增长11.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二是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用于校舍安全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冬季浇滑冰场项目。

3. 其他收入4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万元，增长12.48%。主要变动情况：将课后服务收入作为其他收入纳入决算。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2024年度总支出1,414.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1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2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12万元，增长6.8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189.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43万元，增长55.4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金额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东京城中学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7.2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79万元，占9.11%（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08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康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666736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66673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物业服务达到甲方满意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 1+1+1 方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1-01 到 2024-12-31，共 366 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7850 元（大写：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	67850	1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2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2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2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8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宁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单位地址：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	单位地址：宁安市工商局住宅楼 102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宫玉斌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玉冬
委托代理人：王海鹏	委托代理人：吴玉冬
电话：0453-7989587	电话：13039721789
电子邮箱：szmnwanghaipeng@163.com	电子邮箱：13039721789@163.com
开户银行：东京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390220122000021162	账号：0903022009200051506
账号名称：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账号名称：宁安市康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21	邮政编码：157499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2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428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钢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8990100Z20241760230
签订地点:东京城中学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场地改造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8990100Z2024176023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场地改造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场地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东京城中学
- 3、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30日,共30天。
- 6、工程质量: 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72500.01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零壹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修缮工程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场地改造项目	1	472500.0100	472500.01	
合计	¥472500.01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零壹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 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 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董宝国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 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 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张杨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 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1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杨梅、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姓名:徐静、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09月15日,1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专项
- 2、付款期数： 三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进场后	50%	236250	7	2024-08-16
2	竣工验收后	47%	222075	7	2024-09-10
3	质保期结束后	3%	14175.01	7	2025-08-30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九、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一、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1%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条款

无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7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7日
签订地点：东京城中学	签订地点：东京城中学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	单位地址：宁安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海鹏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魏树钢
委托代理人：董宝国	委托代理人：杨梅
电话：15945371158	电话：18645325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东京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安支行
账号：390220122000021162	账号：105275161867
账号名称：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钢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00	邮政编码：157400

合同编号：HT24032648798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137号

签订时间：2024-03-26 14:5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清华同方（THTF）E500 清华同方商用机 i3-12100 8G/256G S SD/23.8英寸显示器	清华同方	E500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5	3,320	149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49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

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3-31 14:55:19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3-26 14:55:19】-【2025-03-21 14:55:19】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1723641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校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东安区博文电脑经销处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14号

签订时间：2024-04-17 09:4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华监控硬盘录像机 64路网络录像机	大华 (Dahua)		牡丹江市东安区博文电脑经销处	1	10,000	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4-22 09:40:39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17 09:40:39】 - 【2025-04-12 09:40:39】**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1723637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东安区博文电脑经销处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14号

签订时间：2024-04-17 09: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监控硬盘	联想 (Lenovo)		牡丹江市东安区博文电脑经销处	10	1,500	1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4-22 09:40:03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17 09:40:03】 - 【2025-04-12 09:40:0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2964539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29 17:5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佳能（Canon）彩色打印机原装连供墨仓式打印复印一体机 G4810	佳能（Canon）	G4810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1,999	1999.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999.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4 17:52:51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29 17:52:51】-【2025-04-29 17:52:51】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请注意:受平台系统限制影响，以上规格与包装数据有误，真实数据请以官网为准，或请咨询在线客服！】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2964639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29 17:5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兄弟（brother）DCP-7190DW无线激光一体机（输稿器自动双面）	兄弟（brother）	DCP-7190DW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	1,962	392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92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4 17:54:04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29 17:54:04】-【2025-04-24 17:54:04】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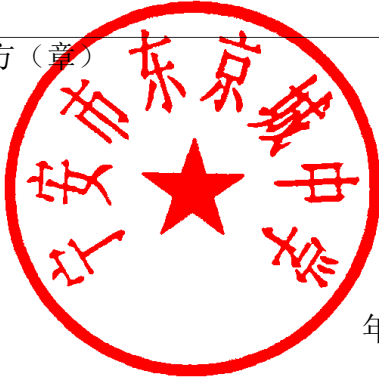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暂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2964688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29 17:54: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兄弟（brother）DCP-L2535DW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双面打印	兄弟（brother）	DCP-L2535DW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1,962	196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小写）196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4 17:54:38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29 17:54:38】-【2025-04-29 17:54:3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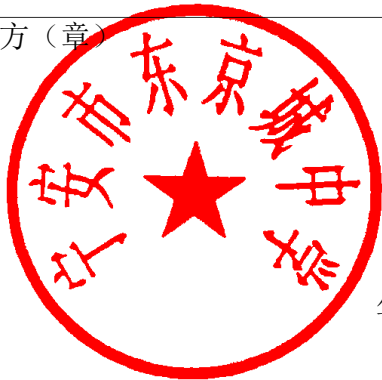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暂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2964731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29 17:5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富士胶片（FUJI FILM）Apeos2150N+双面器（双面打印）	富士施乐(Fuji Xerox)	Apeos2150N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3,990	39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399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4 17:55:09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29 17:55:09】-【2025-04-24 17:55:09】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暂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2964800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29 17:57: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戴尔（DELL）电脑台式机成就3890 酷睿10代i3主机 主机 21.5英寸显示器 i3-10105/16G/256GB 1T/	戴尔 (DELL)	i3-10105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3,810	38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381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4 17:57:45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29 17:57:45】-【2025-04-29 17:57:45】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主机*1 电源线*1 键盘*1 鼠标*1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43054164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4-30 15:1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戴尔（DELL）成就3890台式机 脑10代酷睿i5主机23.8英寸显示器 i5-10400 16G 1T 256G固态硬盘	戴尔 (DELL)	i5-10400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3,810	38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381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05 15:18:11、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30 15:18:11】-【2025-04-29 15:18:11】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暂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52034132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0334
签订时间：2024-05-20 11:3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02联想（Lenovo）Thinkpad L.	联想（Lenovo）	Thinkpad L.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4,998	499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499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5 11:32:14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20 11:32:14】 - 【2025-05-15 11:32:14】**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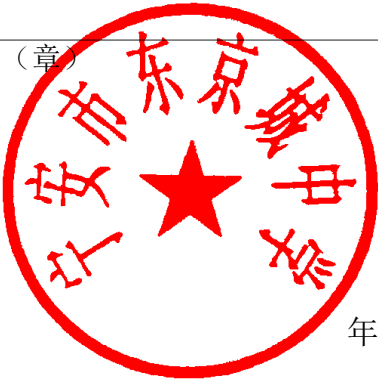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62741098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枫度电脑商店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373号

签订时间：2024-06-27 17: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dahua大华 枪机摄像头 400/W监控 自带音频网 络POE室内 室外高清防 水监控摄像 头枪机 40	大华 华 (Dahua)		宁安市宁安镇 枫度电脑商店	13	398	5174.00

0万星 光DH -IPC- HFW243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整（小写）517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7-02 17:11:04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6-27 17:11:04】-【2025-06-22 17:11:04】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62741097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应商（乙方）

宁安市宁安镇枫度电脑商店

采购计划号：

宁财购核字[2024]00373号

签订时间：

2024-06-27 17:1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小耳朵AC2 4V5A交流电源适配器A C220V转AC 24V稳压器 开关电源安防供电 器球机 HMQ-SM 2405	小耳朵(xiaoerduo)		宁安市宁安镇枫度电脑商店	2	107	21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元整（小写）21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7-02 17:10:52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6-27 17:10:52】-【2025-06-22 17:10:52】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6274109677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中学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枫度电脑商店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373号

签订时间：2024-06-27 17:1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水星（MERCURY）5口8口16口PoE供电交换机千兆标准5816口无线AP监控摄像头供电全千兆	水星（MERCURY）		宁安市宁安镇枫度电脑商店	4	270	1080.00

端口交换机						
MSG08CP						
8口千兆						
7口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0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7-02 17:10:43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镇建援路西（立交桥头）东京城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6-27 17:10:43】-【2025-06-22 17:10:4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安市东京城中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357.2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东京城中学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32.540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26%。组织对2024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资金59.3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79%。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组织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540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相对还存在不足，资金支付完成率还

有待提高。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2.54035万元，执行数为128.13485万元，完成预算96.67%，得分94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完成率不足；二是财政制度建设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促进预算资金支出；二是全面调研，根据学校财务工作和实际情况积极调整财政制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9.3588万元，执行数合计57.74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28%，平均得分9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1）“黑财指教[2024]78号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9.3588万元，执行数为57.74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没能完成，主要是试卷政府采购资金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进行资金的支付工作，随时与财政进行沟通以便完成支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宁安市东京城中学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3.18155万元，执行数合计70.39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18%，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薄弱环节改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94万元，执行数为1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货款款，保障优质均衡发展。

（2）“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6435万元，执行数为4.6435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极大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保障了学校的办公水平，促进了学校的发展。

（3）“校舍安全保障”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9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极大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

（4）“义务教育学生资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0.286875万元，执行数为0.286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极大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

作用，保障了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贫困学生家庭经济条件，促进了义务教育生源的发展。

（5）“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培训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31155万元，执行数为3.3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极大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